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8-ZZJT-C2026-0018

项目名称：高淳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供货单位：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30日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8-ZZJT-C2026-0018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 267 号

供应商：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 20 号-2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高淳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统筹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及时查清国土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国土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结合常态化国土调查，协同开展 2026 年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更新调查，保持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协同开展试点街道农用地“一地一码”补充调查。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金额**¥989010.00（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零壹拾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8-ZZJT-C2026-0018（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根据部省要求，在2026年10月31日前（具体汇交时间以省市最终下发文件为准），完成阶段成果汇交；在2026年12月31日前（具体汇交时间以省市最终下发文件为准），完成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汇交工作，并根据省市反馈情况，及时开展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成果通过省、市检查合格后报部复核。

2026年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更新调查、农用地“一地一码”补充调查成果提交时间按市级要求执行。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最终验收以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检查】且提交项目所有内容和成果等资料为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可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检查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9.21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云涛

电话：025-697892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501082077788888

日期：2026.9.30